

任何奇特之處，不過我們仍然要嚴加調查，將來調查有了結果之後，再向各位提出詳盡的報告，謝謝。

質詢摘要：

市銀行

張議員元成：

主席，我希望第二組能借給我們一分鐘。（第二組同意）

主席：

好的，請把握時間。

張議員元成：

剛才王局長談了很多，好像王局長比楊代總經理瞭解案情的樣子，我們聽不到市銀行楊代總經理的報告而聽到王局長的答覆，如此今後應該稱你爲王總經理了。我們要想瞭解的還很多，因爲時間的關係無法再請教，希望第二組繼續質詢，我們只有洗耳恭聽了。

主席：

第一組的質詢答覆到此全部結束，未及口頭答覆的請改以書面答覆，在三天內提出，謝謝。

財政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上）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市銀行、主計處、財政局暨所屬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

楊燭明、王武雄、鄭瑞齋、林中、林利鋐

陳瑞卿、林榮剛、紀榮治、林義盛、陳良光

王博文、陳鶴聲、林文郎、鄭興成、許炳南

吳玉盛、張宗明，計十八人，時間一九八分鐘。

- 一、葛處長自接任以來對本市主計業務有否計畫進展，請說明。
- 二、責處舉辦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是否確實？請說明。
- 三、本會各同仁每週均收到貴處寄來「每週物價調查表」但都是三星期以前批發價格資料，無法確實，有否浪費，貴處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 四、本市年度總預算收支年年大幅度的提高，但市民的負擔能力有限，貴處對此情況如何應付？請聞其詳。

五、我國去年度與今年度國民所得情形如何？請分析說明。
六、本市年度各月份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如何，請將貴處調查統計情形說明。

財政局

一、一切市政建設，非錢莫辦，故曰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如何籌措金錢？如何調度支用金錢，如何管理金錢，使得收入之金錢能發揮最高的效果，凡此等等均有賴財政當局之適當的處置。

本市近三年來總預算額急劇增加，幅度極高，以有限的財力而欲應付無窮的市政建設之要求，貴局所肩負之責任堪稱重大，而財政之運用對於國計民生關係重大，運用得當，則市庫充裕，百端俱舉，倘運用失當，民怨沸騰，經濟凋敝。本席以為下列各項基本原則為財政當局之所必須遵守者，特提出來就教於貴局長：

(一) 公平原則：

財政是收取衆人之錢來做衆人之事，並非斂財以供少數

人享受。因此在收入方面言固應力求市民負擔之公平與普及，建立健全合理之稅則；在支出方面，則尤應顧及支出之效果，並為一般市民普受其益。是為公平原則。

(二) 公開原則：

財政支出之效果，是否能普及於一般市民，財政收入之負擔是否公平合理，若不公開於大眾，則在政府方面，常常易流於專斷浮濫，在市民方面則誘怨叢生，是以行

(三) 量出為入：
政院蔣院長所提倡之四大公開，即有經費公開一項，因此，財政公開亦即為實行民主政治之具體表現。

關於財政措施，應以量出為入，抑或以量入為出為妥，一直是大家爭論的焦點，觀諸本市歷年來的總預算，均以量入為出為原則。財政收入與支出究應如何衡量？確為一重大問題，本席以為支出應顧到政府之工作量，而收入則應顧及市民之負擔能力。由於市政建設日趨複雜，政府機構分工愈精細，組織亦擴大，支出亦隨之增加。而由於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國民所得提高，市民之負擔能力亦隨之提高，故衡量支出與衡量收入亦每年有所不同，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亦應隨時作詳細之統計分析與比較，否則人民之負擔能力有限而政府之支出無度，雖有預算，亦難能澈底執行。因此本席認為財政應以量出為入為原則，惟在量出方面，仍應兼顧節約與經濟原則，不可涉及浮濫與浪費。

(四) 恒久原則：

夫職司財政者，必須本源遠流長之意，切忌寅支卯糧，傷及以後之財源，終至無以為繼。在財政收入方面，稅捐之徵收切忌有殺雞取卵之手段，並應積極設法培養稅源。而支出方面則應分別輕重緩急，對於重大之建設事業應分年分期實施，以減輕市民之負擔。

(五) 配合經濟發展：
財政支出，不論是勞務支出，或購置財物之支付，或清

償債務，其結果皆構成國民所得的一部份，而流入國民經濟的領域，故財政之收支與國民經濟之運行，實有互為因果之循環作用，故主管財政當局，應知運用財政之收支以輔導國民經濟之發展，避免因財政而阻塞國民經濟之運行。

貴局長對以上五點原則之看法如何？願聞高見。

二、八信債務是否已清理完畢？前臺北市政府限制各理監事不

動產移轉及出境乙案目前是否已解除？請說明。

三、前據報載有關本市各發行商品禮券之百貨公司因受管理辦

法之限制於中秋節前已銷售一空，對一般民衆需求及政府

稅收是否有重大損失？請問對此一問題有否研究考慮或建議上級修改現行辦法？

四、景美區景文街舊市場收回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貴局標售幸段一八四號（即新生南路中本煤氣公司佔用之

土地）市有土地，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基隆河廢河道土地作如何處理？

七、集中支付制度實施以來到目前為止，有何發現任何缺點？請道其詳。

八、通化街遷建基地出售案，辦理情形如何？最近期內能否辦理出售手續？售價如何？

九、本市管轄的各金融機構，貸款予臺中縣青年公司的共有幾處所，貸放的款額各為若干？請分析說明。

十、六十五年度的財政收入預計有若干？請分析說明。

一一、關於愛國獎券盈餘分配，本會審議本市六十四年度地方

總預算時，曾作附帶決議，請貴局極力爭取本案，未悉辦理情形如何？

一二、有關工程受益費征收標準，本會屢接市民請願，未知貴局有否須要改進？請說明。

一三、公營當舖每月標售流當品情形如何？有無私相授受的情形？

一四、關於本市稅捐統一稽征的問題，本會前曾提案請建議中央准予恢復辦理？交涉的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五、本市最近猪源缺乏，影響本市屠宰稅收至鉅，貴局有何妥善辦法以資補救？

一六、貴局出售市有土地、房屋，今年來若干件，其價格如何？請說明？

稅捐處

一、本市歷年來的地方總預算，均以稅收為主要的歲入來源，故稅務工作的重要性，非比尋常。它關係人民切身的權益，因而必須切實做到公開、公正、公平等原則。也必須儘量力求簡明、簡單、簡易，才能增進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提高政府的聲望，符合政治觀點的要求。從經濟觀點來看，稅制稅法固然要配合經濟政策的需要，而稅捐稽徵方面，也應該就程序上手續上力求改進，使守法的正當商民，能夠從事企業的發展，不致於受到不必要的困擾和束縛。從社會觀點來看，本席認為應該特別努力於直接稅的加強稽征，使稅負分配更能趨於公平合理。記得本會在審議本市六十三年度地方總預算時，曾作有附帶意見，請研究如

何提高直接稅之比率以消弭社會貧富懸殊之現象，其着眼點亦即在此。

為達成上述各項目標，本席願意提出數點淺見就教於貴處長：

(一) 加強稽征業務，消滅逃漏稅：我們一貫希望，不增加稅目，不提高稅率，以免增加市民的負擔。在此一大前題之下，今後增加財政收入的唯一途徑，就要靠加強稽征，提高稽征行政效率，特別要着重於發掘逃漏稅，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但同時我們也一再地希望斷不能因此而對商民有苛擾的行為，未悉責處長高見如何？

(二) 改進稽征技術，加強便民措施：在現行各項稅捐稽征制度中，普遍存在的一大缺點，就是爲了防止少數人取巧逃漏，而設置許多重複的報表和證照。就防微杜漸的意義來說，這一類辦法，表面上似乎不無道理。但實際上却是對絕大多數正當守法的納稅人，形成了無窮的困擾，而對少數取巧逃稅的人，反並不能有效遏阻。責處在近年來雖曾積極的改進各項手續，並着有績效，惟尙須改進之處仍多，願聞責處長高見。

(三) 改進稅務風氣樹立政府威信：稅務風氣的良窳，直接關係政府的威信，和民心的向背。稅捐稽征機關，尤其稅務人員，每日與人民接觸，其行爲作風和工作態度，對於政府的威信和民心的向背直接發生影響，因此，稅務人員不但主管征稅，更要做好民衆與政府間的橋樑，切實實端正稅務風氣。如何能做到完美的地步？願聞高

見。

二、由賦改課地價稅，所謂公共設施完成地區多憑稅務人員主觀的認定，致使市民紛紛提出陳情，請訂定確切標準必使納稅義務人心悅誠服。

三、請將責處各分處辦公廳舍之押租情形分別說明。

四、關於戶稅欠稅情形，迄至目前爲止清理情形如何？尙有多少無法追繳？無法清理且時效已消滅者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五、責處課征稅單委託郵政單位分配，其中未收到過期未繳納，如何處理請說明。

六、不動產移轉時對新業主課征財產稅依現行規定以登記日期爲起征日可否改爲原因發生日起算？

七、遺產稅與工程受益費大部份非現金收益，而征稅金額龐大可否分爲多期繳納？

八、個人如有四層樓一棟房屋其中一層出租，其他三層自用時，自用部份可否以自用自宅課稅。

九、近幾年來由於經濟發展及物價波動的關係，以及稅務人員努力查征的結果稅收均有大幅度的增加，但仍有龐大漏稅案件不斷發生，請問處長有何防止良方？

十、據悉，責處人員調配，缺少活用現象，例如某人辦財產稅，始終辦財產稅，辦工商稅者始終辦工商稅此種人事調用方法是否適當？本席認爲業務人員應每年互調以培養全才，未悉高見以爲如何？

一一、據悉責處以往對於虛設行號買賣發票案努力查緝著有成

效，但仍未能澈底防止，請問有何具體防患措施？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財政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第二組有陳俊雄議員等十八位，時間一百九十八分，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各位同仁：

現在財政部門第二組開始質詢，請主計處葛處長按照質詢題順序答覆。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第二組各位議員先生質詢本處的一共有六個問題，我想我就依照質詢題的順序加以說明。第一個問題指教本人的是要本人對到任以來的計畫和進展情形提出報告。因為本人到任時間並不太長，只有兩個多月，因此還未能很深入的瞭解，現僅就初步的感覺，認為有待加強的地方分成四點向各位提出報告，同時也做為本處控制六十四年度預算執行和編擬六十五年度預算努力的方向。第一點是修訂和擬訂各種會計制度。目前市屬少數的事業單位和多數的公務單位都有會計制度以爲處理會計的準則，但是不可諱言的，制度擬定已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故今後在會計制度方面，包括總會計和單位會計制度，各專科學校，自來水廠，公車處，肉品市場管理處等等所需要的會計制度加以修訂或擬定。第二、推行管理會計。會計制度從初期的財務會計進步到成本會計，再由成本會計發展到現代的管理會計

，因此，如果各單位能加以適應而建立起管理會計制度，對於會計制度的健全，尤其是企業機構方面，將有很大的助益……

楊議員爍明：

處長，剛剛聽你報告，說是有四點改進計畫，可是在你們的工作報告中却顯出內容空洞，尤其是像家庭收支調查、物價調查等更是不切實際，請問處長，你們是依據什麼資料統計的？另外，貴處送給我們議員的物價調查往往是三個多星期以前的資料，這有什麼意義呢？我希望處長能簡單的報告一下今後如何有效改進的計畫。

葛處長培保：

我想主計處向貴會第二次大會所做的工作報告是自第一次大會以來具體的工作，絕非空洞的言詞，而我剛才的報告是針對第一個問題所作的答覆，也是我個人預計做的計畫，這是不同的。貴組所提的六個問題中就有部份問題涉及剛才楊議員所問的事情，我等下會一一作答……

陳議員俊雄：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我們臺北市的預算是一年比一年增加，據本席所瞭解，下年度的總預算將達一百億元，如以本市二百萬人口計算，每一個人，包括老人及小孩子在內，要負擔五千元的稅金，這筆負擔是相當大的，另外，像本（六十三）年度的追加預算中動用市庫以前年度節餘的經費有十一億多，如果長此以往，市庫經費總有一天要被用光，因此對於有限度經費作有效利用是很重要

的，未知責處長將來預備怎樣來控制？

萬處長培保：

關於這個問題，我僅提供我個人粗淺的看法。就預算制度來說，有平衡預算與不平衡預算之分，目前我國所採用的是平衡預算，因此歲入如增加，歲出必須也跟着增加，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同時，歲入增加乃是自然而可喜的現象，有了經費以後，各方的要求也就不能不做，因此總是使預算收支平衡。至於六十五年度的地方總預算，目前正在籌編中，我們一定檢討過去的缺失，把握基本原則，經常支出力求自給自足，資本支出也希望以經常收入來抵充，如果不夠才視實際情形酌量動支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另外，六十五年度事業機構的收費標準亦將參照經濟成長的情形及事業成本做一合理的調整。同時，六十五年度內的工作計畫除施政計畫中已有者外，必須是對市政建設確有需要者才准編入，一定要注重其先後順序。綜合以上的說明，我們雖尙未能做到對預算的高度適應，但如以預算的平衡及合理來說，我們的預算制度可以說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了。

剛剛談第一個問題時我報告了兩點，現在我再繼續報告下去。第三是研究發展方面有待加強，如各種收支程序方面的簡化，報告的簡化等，同時我們還研究是否有更好的預算制度來代替現有的績效預算制度。第四是加強培植主計人員。希望在現有的各種設備之下灌輸主計人員新的觀念，知識和方法。

第二組所指教的第一個問題是問我們舉辦家庭收支調查的

目的和調查資料是否確實。我們所以舉辦家庭收支調查，乃是要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的實際情形和家庭生活的演變情形，以爲政府各項施政的參考。本處奉行政院的命令，從民國五十八年一月開始連續舉辦，可是因爲多種因素的限制，不能全面調查，因此乃採用抽樣調查法，再配以其他的方法以節省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民國五十八年全市有三十四萬戶，我們抽取了二百六十五戶來調查，其比率是百分之〇、七五；五十九年我們從全市三十六萬戶中抽出二百八十五戶，其比率是百分之〇、七七；六十年我們從全市三十七萬戶中抽取三百戶，其比率是百分之〇、八；六十一年度在全市三十九萬戶抽取三百戶，其比率是百分之〇、七七；六十二年則在四十一萬戶中抽取三百戶，其比率仍爲百分之〇、七七；六十三年則在四十二萬多戶中抽出三百二十五戶，其比率也是百分之〇、七七；我們調查的方法是經常派人訪問樣本家庭，輔導他按月詳實記載收支情形，經過本處工作同仁核算無誤後再送到電子計算機計算，幾年下來，結果大致都很詳實，頗受各方的贊譽。

第三個問題是貴會議員先生說所收到的「每週物價調查表」是三個星期以前的資料的問題。目前本處每星期所編的物價調查表是在次週三以前就編好送給有關單位參考，例如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就使用我們所提供的調查資料，而所花在這方面的錢每週僅二萬多元，因此這件工作可以說是經濟且有效的工作，……

林議員利欽：

處長，非常謝謝你，不過我們時間非常寶貴，希望你將未答覆的用書面詳細答覆，請你休息一下。下面請市銀行按照本組所提的質詢順序答覆。

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第二組一共問了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貸款給萬友公司的問題，這個問題剛才我們已經答覆第一組，相信各位在座也都聽到了，是否不必再重覆？另外我要特別說明

一點，對於小市民的小額貸款我們一向是按照手續來辦，絕對沒有對大額貸款方便而刻薄小市民的小額貸款的情形，各位議員先生平時督促我們也很嚴，相信一定會瞭解我們的。至於後面說我們貸款給萬友公司違反我們的設立宗旨，這點剛才財政局王局長已經向各位說明了，我們原來是以很正常的信用貸款方式貸給他們，後來因為數目多了，我才要求加提不動產為副擔保，這是很正常的貸款業務，並未違反本行的設立宗旨……

林議員文郎：

楊副總經理，很抱歉，本席打斷你的話。關於萬友公司的貸款案本席感到非常的遺憾，怎麼說呢？臺北市有那麼多家金融機構，他們不選別家却專選我們市銀行，這其中就有問題。本席認為最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萬友公司與市銀行的關係一定特別密切，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萬友公司不是與市銀行有特別密切的關係，那就是他們看上市

銀行的組織較為不健全，容易下手，所以才選上市銀行，是不是這樣，等下再請副總經理答覆。其次另外一個問題，這一次的貸款案，其對象是臺灣省的國民中學，而按照市銀行的貸款辦法規定，四百萬元以上的貸款案需經董事會核准，董事會的董事先生們都是放款專家，他們應該知道學校申請貸款要經過核准，怎麼能在學校未經核准前貸款給他們呢？你們雖然提出資料說是經教育廳推薦，可是教育廳的公事也明白的說要經預算程序，配合預算辦理啊？這點也請你說明一下。

復次，土地抵押的問題，根據你們提出的資料，供抵押的土地是在臺中郊區，你們列每坪一萬多，是否真有這麼高？而且你們辦理貸款給他們是民國五十八年或五十九年就開始了，而土地抵押是六十二年才開始辦的，那不是先辦後補抵押嗎？這怎麼可以呢？我先請教你，到底你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貸款給萬友公司的？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後我再繼續請教！

楊副總經理志希：

是否請業務部劉經理作一更詳細的說明？

林議員文郎：

好的，劉經理請。

市銀行業務部劉經理觀康：

六十二年一月開始設定兩千萬元？

林議員文郎：

那是什麼時候增加到五千萬元的？

劉經理觀康：

六十二年四月。

林議員文郎：

六十二年一月的時候，那時土地並不是很值錢，況且是在臺中縣的郊區，一坪能值多少錢呢？你們是否查過有沒有公告地價？

劉經理觀康：

他們有地政事務所的證明，每坪是三千元。

林議員文郎：

每坪三千元是公告地價還是市價？

劉經理觀康：

是市價。

林議員文郎：

好的，我們如果以市價每坪三千元計算，一萬二千坪的土地也只不過值三千六百萬元而已，另外還有多少建物？

劉經理觀康：

那時候還沒有建物。

林議員文郎：

那時候還沒有建物，只有土地能不能貸款？你不能隨便回答，我們這兒是有錄音的。

劉經理觀康：

這一筆貸款原來是一筆信用貸款？

林議員文郎：

兩千萬元不是小數目，怎麼能信用放款呢？

劉經理觀康：

因為風險很小，是由幾十個學校負責清償的。

林議員文郎：

你說是由學校負責清償，那我請教你，學校有沒有配合預算？有沒有經過核准？並沒有嘛！光由學校校長作保，那是不夠的，校長隨時可以調動的，如果上級政府一紙命令調動校長，那你們的放款到那兒去收回？所以我看這其中問題很嚴重，我請問你，是否涉有私情？如果沒有，怎能隨隨便便信用貸款二千萬呢？

劉經理觀康：

這兩千萬元有抵押品的。

林議員文郎：

不，你剛才報告六十二年一月份時是貸款二千萬啊？

劉經理觀康：

沒有兩千萬，是準備核准二千萬，所以我們才要求提供價值二千萬元以上的不動產為擔保，當時由地政事務所出具的證明看來，供抵押土地的價值確在二千萬元以上。

林議員文郎：

好的，就算六十二年一月份辦理貸款時同時辦理抵押，可是那時候光是土地也不能抵押啊？

劉經理觀康：

土地是副擔保的性質。

你說土地是副擔保，那我請教你，當時除了土地以外他們

還有什麼東西供你抵押的呢？

劉經理觀康：

土地不能供抵押法並無明文規定，只要用途正當即可。

林議員文郎：

我個人也時常拿土地去申請抵押貸款，可是銀行不准，所以我要曉得土地不能供抵押，何況那是郊區的土地，怎麼能供抵押呢？

劉經理觀康：

法並無明文，只要用得正當……

林議員文郎：

什麼叫用得正當？劉經理，話不能這樣講的，我想所有申請貸款的人不會向你們說他申請貸款是花在跳舞、喝酒等不正當的事情上的，任何人都會認為他貸款的用途是正當的。

楊副總經理志希：

林議員，是否由我來說明一下？剛才王局長已經向各位報告過了，我們貸給萬友公司這一筆錢完全是根據他們的交易行為，此種放款是所有各銀行的作法一樣的。同時，我們貸給兩千萬元不是貸給一個對象，對象非常分散，所以風險也很小，這點剛才劉經理也報告過了。另外，土地確實不能抵押，但是可以提供為副擔保，用來加強我們債權的保障。本來我們貸款的對象是學校，將來也是要由學校還錢給我們，我們所以收受萬友公司的土地用來作副擔保，完全是加強債權。

林議員文郎：

副總經理，你講這種話就表示你不太負責任。

楊副總經理志希：

我是絕對負責任講的。

林議員文郎：

不，副總經理，剛才我所質問的第二個疑點已說得很明白，按照你們的規矩，四百萬元以上的貸款案一定要經過董事會核准對不對？（楊副總經理點頭）而你們的董事都是貸款專家，相信他們都很清楚學校要申請貸款必須經過他們的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而且要配合預算，同時教育廳給你們的公事中也寫得很明白要配合預算，你們有沒有注意？你剛才口口聲聲說是信用貸款，我想這是錯誤的。

楊副總經理志希：

剛才林議員問了幾個問題，我想我就照林議員問題的順序回答。林議員所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市銀行與萬友公司的關係是否特別密切，我的回答是絕對沒有。萬友公司是一家普通的商業公司，他們申請貸款都是依照一般正常的手續申請，而我們每次在核准前都做了徵信調查。他們公司是以製造電化教材出售給各中學為主，我們在核准貸款以前，調查他們的營業情形，確定他們是在做生意，而且銷路越來越好，所需的資金也越來越大，因此才核准貸款，絕對沒有其他特殊的關係，這點我敢在這裏向各位擔保。同時，根據以往的情形，剛才王局長也向各位報告過了，到本年九月以前，他們每期的本利都按時付清，因此在

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能認為他們沒有信用……

林議員文郎：

副總經理，你剛才說市銀行與萬友公司絕對沒有特殊關係，這非常好。那麼我再請教你，臺北市公私立金融機關那麼多，他們不去找別家而却看上我們臺北市銀行，對於這一點副總經理有何感想？

楊副總經理志希：

不，省屬行庫不是有六家與他們有來往嗎？

林議員文郎：

不錯，可是那都在臺灣省，我們臺北市只有你們市銀行一家，你有何感想？如果照你的說法，他們的信用很好，你們就隨便貸款，那將來錢收不回來誰倒霉？是臺北市的市民倒霉，因為那是市民交稅的錢啊！如果說政府徵收重稅而你們隨隨便便貸放出去讓別人花用，那可以請財政局停止徵稅了，你剛才說到六十三年九月以前各期本利他們都還清，那是他們在投機呀！如果你們肯拿錢讓我去投機，我成功了是大財主，我失敗了倒霉的是你們啊？所以你不能這樣說明的，更不能以為他們過去信用很好你就可以拍拍胸脯講話，這是不對的。所以你這樣說明是不負責任的。

楊副總經理志希：

林議員，我想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當初他們申請貸款是按照一般手續申請的，這點我剛才也報告過了，而且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申請貸款，這是一般金融機構都這樣做的。如果說他們要借錢去做不正當的用途，比如說去抄股票，這

是不能貸給的，這點財政部也有規定。

林議員文郎：

借錢的人當然不會跟你明講要拿去抄股票啊！他們做的生意並不是違法的。

林議員文郎：

副總經理，貸款的人要申請時一定舉出許多正當用途，可是錢借到手後，你們如何曉得他不拿去做其他用途？而且事實上你們既借出去後要管也管不到。因此，我想最主要是有事實存在，顯示他們是一羣投機份子，也就是說你們這筆貸款自始就有問題，如果說你們市銀行在手續上一點都沒有過錯，至少你們也要負隨便貸款，認識不清的責任。而且我認為你們的徵信調查做得不好，這是事實，你們應該要承認的。另外，你剛才報告什麼質押放款、信用貸款、票據貼現等，我們要申請信用貸款不是那麼簡單的，就以我們來說，我們議員都是有身份的，可是我們要申請信用貸款也必須要議長、副議長作保，可見信用放款都是那麼容易申請的，我敢在這裏說，所有的信用放款都是有問題的，我希望你能憑良心，把事實說出來。

楊副總經理志希：

林議員，我想剛才王局長已經向各位報告過了，目前這個案正在司法單位調查中，將來總會有一個結果，到那時應該負刑事責任的，我們一定讓他負刑事責任，應該負行政責任的，我們也一定予以處分，我想等將來調查結束後我

們必然會有處置。

楊議員炯明：

副總經理，依照你們所提供的資料，臺北市有九個國中向你們貸款，我請教你，他們有沒有經過教育局同意？

楊副總經理志希：

我想我再解釋一下，萬友公司這一筆貸款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賣給各國中電化教材，一共有七十八所國中採用這方式，我們臺北市的九所國中亦同，因為各國中是採用分期付款購買，所以不發生貸款的問題，後來的四十幾所國中是以國中名義申請貸款，所以我們才函詢教育廳，我們臺北市的國中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都不涉及主管同意不同意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楊副總經理，依照你們送來的資料，學校既已編有預算，如何能分期付款？他們要分期付款一定要教育局同意的，現在教育局沒有同意，你們就同意他們分期付款，這怎麼可以呢？

楊副總經理志希：

楊議員提這個問題和剛才林議員提的有關連，我一併說明，我們辦理國中申請分期付款，是以萬友公司的土地為副擔保，同時也經過函詢教育廳，他們的答覆是有預算，同時預算科目不能流用等等，我們才依據他們的答覆貸款出去。

林議員利鈸：

副總經理，我現在不是質詢，是請教你。我們現行的票據制度你看有沒有缺點？

楊副總經理：

我不太瞭解你的意思，是不是第二題有關票據的問題？

林議員利鈸：

是的，我現在談的是票據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中華民國現在所有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都有這個毛病，那就是在甲銀行退票後又可以運用關係在乙銀行開戶，譬如說我在市銀行松山分行開戶後退票，馬上又利用關係向市銀行延平分行申請開戶，如又退票，又再向大安分行申請開戶，如此延續不斷，不只我們臺北市銀行如此，其他行庫都一樣，因此，我認為現行的票據制度有詳加商榷的必要。我不敢說外國的銀行界一定沒有這種現象，因為我不完全瞭解，但是不管怎樣，這是不對的，某人既然已在甲銀行退票，表示他的信用已經破產，怎麼還能容許他如此不斷的破壞我們的金融制度和社會信用呢？省屬其他行庫我們管不到，但最低限度我們臺北市銀行今後不能再有這樣的情形存在，在同時，如果我們市政府的財政單位有責任心的話，也應該向上級中央反應，如果能做到全國行庫一致的話，相信這次冒貸案的情形會減少很多的。這是我提供給你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點談到放款。明的是有制度，而實際上根本沒有制度，所有的放款，特權佔百分之百的率比，我怎麼這樣說呢？因為今天所有的行庫都未能建立起一套制度，因此惟有

特權始能申請到貸款，也因此每一次案發都是大案，我想，每一個行庫裏都有一大堆呆帳，主要的也就是由此而來，我們市銀行雖經報告沒有呆帳，可是我想却不然，如果今天董事長，總經理換人，要交接時清查一下，一定會發現不少呆帳，所以有關銀行放款的制度必須趕快建立起來，我們市銀行是一個新銀行，在所有行庫中最年輕，應該要有新的作法，新的制度。談到這裏，我想附帶提供一點意見，中央銀行是所有銀行的銀行，也是一個全國總銀行，可是並未能負起總銀行的責任，譬如說某甲向甲銀行申請貸款，然後又用相同的東西向乙銀行申請貸款，結果一物兩貸，兩家皆准，以後只好發生呆帳，如果中央銀行能發生匯合的作用，所有的放款都向中央銀行申報，相信像這次冒貸案的一物三、四貸的情形就不會存在。我不曉得中央銀行現在是否有類似的制度，如有，要多加強，如尚沒有，則希望能趕快建立起這個制度。這是第二點提出來與貴行研究的。

第三點，業務檢查，我想這件工作非常重要，不管是信用放款也好，抵押放款也好，我們都要以以前臺昌、合昌的貸款案和現在的冒貸案做警惕，希望趕快把現有放款業務做一檢查，不要再受特權的牽制和運用，這是我衷心的期望。同時，我希望我們臺北市銀行能特別加強此方面的業務，希望將來若再有任何類似問題的貸款案時我們臺北市銀行不牽涉其中，希望年輕的臺北市銀行能成為一個模範銀行，這是我所提出的第三點意見。

楊副總經理志希：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這四點我們一定努力去做，事實上目前我們也是朝着這個目標在做，……

許議員炳南：

楊副總經理，剛才我們林利鍊同仁的意見是建議性的，你不要答覆了，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希望你們好好的檢討，請你休息一下。下面我有一些問題請教稅捐處長，請

處長，我現在首先要請教的問題，聽起來是一件小事，可

第四點業務範圍。我想我們市銀行的業務當然不限於臺北市，但是市銀行的地點在臺北市，各分行亦同，不可能將臺北市銀行設到高雄、屏東，因此希望市銀行今後能將業務重點集中在我們臺北市，能將所有的放款業務放在臺北市，不要把業務弄得太廣。當然或許你們會說臺北市不要這麼多貸款，所以另謀發展，但是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造成這種事實的原因你們應該檢討，試問你們的貸款制度是否開明，合理？手續是否方便，簡捷？像在外國，人不在國內照樣可以貸款，我們也可以檢討一下如何做好放款。

如果我們的抵押貸款做得確實的話，希望多貸給需要資金週轉的人，不要有辦法的人可以貸到百分之百，沒有辦法的人只能貸到百分之四十，以上是我的第四點意見。我不敢說我的意見絕對正確無誤，不過如果各位認為對的話，不妨參考改進。財政局王局長也在座，希望有機會也能向中央反應，謝謝。

是如果你仔細推敲事實上是一件大事。我請教你，一年中地價稅滯納的有多少？滯納的原因到底是你們稅捐處疏忽還是應納者故意拖延？

稅捐稽征處鄭處長可鑒：

關於我們臺北市各種稅捐的滯納稅，截至六十三年六月底爲止，我們曾經做了一次清查，滯納總數一共是二十三萬多件，金額達到二億四千萬元左右……

許議員炳南：

鄭處長，你只要回答地價稅就好了，不要牽涉那麼多！

鄭處長可鑒：

以六十三年度爲例，滯納的一共有二萬六千四百多件，金額一共二千五百多萬元。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本身對稽征業務非常認真，這點我們非常敬佩。可是，一年中有二萬多件的滯納，到底是應交稅的人不合作或是你們稅捐處的作業不夠週全，這點請你先答覆一下。

鄭處長可鑒：

我想兩者都有，有的是稅單未送到，也有部份祭祀公業欠稅，也有的是稽征人員沒有去加強催征。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的答覆我非常滿意，可見處長非常老實，滯納的情形所以發生，當然兩種原因都會有，這是事實，可是最近却發生另一種毛病，那是稅捐處開出的稅單和稅捐處的

鄭處長可鑒：

我想，如果稅務人員自己疏忽，或者是納稅義務人主動表示納稅的，稅務人員應該非常熱忱的替他服務，要很迅速的辦好才對，如果真有像許議員所說的這種事實，那麼這個稅務人員經過查明之後應該加以議處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還沒有查明，我先替你查明了。事情是這樣的，有幾位市民沒有收到六十三年本期的地價稅稅單，因此自己跑到松山分處去請求複查，可是承辦的稅務人員不理，好像認爲這位市民是去找他麻煩似的。這個市民受到這種待遇後乃找我幫忙，起先我也不相信，後來與他一道去後我相信了。這位市民再向他請求複查，他還是不理，最後含含糊糊的開出一張稅單，我敢說這真是一張不三不四的稅單。稅單上面只寫了這位市民的姓名和金額，其他的住址，地價，地號通通沒有，處長，這種稅單可以嗎？（處長搖頭）這位市民還問他這樣可以了嗎？他說可以了，我看不過去，乃請教他，如果這一區內有同姓同名的人，將來申請完稅證明時，你要將證明發給誰？但是他還是不理，堅持這樣就可以了，而且態度非常不好。處長，對於像這樣的稅務人員你有何感想？

許議員提到這個具體的事證，我會負責對這位不禮貌，且服務態度不良的稅務人員加以適當的議處。

張議員宗明：

處長，剛才許議員請教你的是稅單未送到的情形，現在我要請教你的是，稅單不但送到了，而且送了好幾份，那要怎麼辦？

鄭處長可鑒：

是不是重複了？

張議員宗明：

是不是重複我不知道，但却是同一地號，對於這種情形是不是要嘉獎？

鄭處長可鑒：

這種情形應該處分的，怎麼還要嘉獎呢？

張議員宗明：

他們一共送了兩張，一張要他交田賦，一張要繳地價稅，是不是地價稅比田賦課征得高？

鄭處長可鑒：

是的。

張議員宗明：

那就對了，這些稅務人員想替國家爭取更多的稅收，是應該嘉獎啊！

鄭處長可鑒：

如果是照張議員的事實，那應該要處分的。

張議員宗明：

處長，其實發一張稅單，二張稅單或更多的稅單都無所謂，因為匆忙中寫錯，這是免不了的，但是最嚴重的却是發生後的補救問題，也就是剛才許議員所提的態度問題。我可以提供具體的資料給處長，這塊地是在基隆路臺灣大學邊，原來由甲分處課征了田賦，後來不知道怎麼搞的，又由甲分處行文乙分處，請他去課征地價稅。市民接到課地價稅的稅單後感到莫名其妙，於是跑到乙分處去請教他們，說是甲分處已經課征過了田賦，怎麼乙分處又要課他的地價稅？乙分處的答覆是說這是甲分處行文要求的，你要到甲分處去查問。於是這位市民只好趕到甲分處查問，可是甲分處却說那是乙分處的課稅單。我們管不到，你自己到乙分處去講明吧！處長，像這樣這位市民要浪費多少人力、物力、財力？處長對這種事情有什麼感想？

鄭處長可鑒：

請張議員把具體資料給我，我一定要查清楚，如果像剛才張議員說的一塊地，既課了田賦又要課地價稅，這是不合理的。

張議員宗明：

處長，我本來不想講出來，可是不講又怕連累了好的分處，所以不得不說，我剛才所說的甲分處就是大安分處，乙分處就是松山分處，為什麼松山分處老是有問題呢？我提供這些請處長去查查好了。

鄭處長可鑒：

好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我看這樣子，你剛才的答覆我很滿意，但是相信類似剛才我和張議員所提的這種情形一定還有，希望你去查明一下，向本會提出報告，好吧。

鄭處長可鑒：

好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剛才許議員和張議員所提的固然不對，但是人非聖賢，一、兩件錯誤總是難免的，主要的問題是態度問題，希望處長能利用擴大會報的時候多多提示這些稅務員。另外，本席想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地價稅的課征是不是根據人的戶口開征的？

鄭處長可鑒：

是的，但是要歸戶。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請教的是，如果我的房子在士林，而我却住在木柵，那我是向士林那地方的分處去繳納或是向我住的木柵分處去繳納？

鄭處長可鑒：

如果像這種情形，那是要向木柵繳納，也是爲了方便市民

林議員文郎：

因爲你人住在木柵，當然是向木柵分處繳納方便。也就是說以人的住址爲準，不以房子或土地所在地爲準是不是？

鄭處長可鑒：

是的。

林議員文郎：

那就很可能發生重複的情形。

鄭處長可鑒：

不會的，因爲地價稅要歸戶累進。

林議員文郎：

那你們不是很麻煩嗎？你們要先查出房屋或土地的所有人處，我們再整個加以綜合，移轉的時候就整個移轉，因此此層層週轉，那很可能發生漏掉的情形。

鄭處長可鑒：

這也不可能，因爲所有的資料基層弄好後都要送到我們總處，我們再整個加以綜合，移轉的時候就整個移轉，因此我相信不會發生這種情形的。

林議員文郎：

我是外行，我只不過提供給處長參考，希望不要發生漏掉或重複的情形就好了。

鄭處長可鑒：

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加以研究，謝謝林議員。

陳議員瑞卿：

處長，剛才許多議員提供了你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個人也有一個感覺，那就是我總認爲責處的資料不夠健全。爲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爲我住在中山區，中山分處我也很熟，我常到那裏去，也看到了很多資料，所以才有這樣的感覺

資料裏面不但改來改去，甚至有的移轉了幾年以後還在課稅，像我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他有一筆土地已經移轉了四年了，可是到現在仍在課他的稅，這種情形如在只有一筆土地的情形下很好查，可是如在土地很多筆的情形時就

麻煩了，義務人如果不仔細核對，有時真要多繳很多錢，這是誰的責任我不曉得，總是有這樣的事實存在。

鄭處長可鑒：

是不是未辦移轉登記？

陳議員瑞卿：

不，已經辦了。因此像這種情形，我希望趕快將資料健全起來。其次，第二個問題，據我所知，稅捐處課征是以登記日期為開征日期，但是其中又有一項原因發生日期，這是不合理的，既然我們承認這件事情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就應該以此為開征日期才合理。我舉一個例子，土地移轉，某甲將土地房子賣給某乙，某乙可能因其他緣故拖延好久才辦，而且辦理又因手續關係擔誤了一些時候，

這一段期間房子土地都是某乙在使用，但是因為尚未辦妥手續，稅單仍然開到某甲處，那某甲不是很冤枉嗎？在這種情形下，他當然不願交，而對新地主來說，稅單上沒有他的名字，他當然也不交，因此才發生滯納的情形，所以提供這個意見供處長參考，如果可行，請處長採納，謝謝！

鄭處長可鑒：

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可是如果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的話

，那情形又復不同。依照土地法的規定，土地的移轉以登記為要件，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我們只有以登記日期為準予以課徵。

陳議員瑞卿：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這是對的，但這與課征又是兩回事，我是希望以原因發生日開始課征，這樣固然可能增加稅捐處的麻煩，但是相信欠稅的情形會減少很多。

鄭處長可鑒：

如果說我和陳議員買賣土地，在辦手續的過程中拖了三年，那是不是這三年的稅不要收？這是不可能的。

陳議員瑞卿：

不，我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說這三年的稅要向買主收，而不應該像以往那樣向賣主收。

鄭處長可鑒：

那你所談的是欠稅的情形了？

陳議員瑞卿：

就是欠稅的情形，我們從剛才開始不是一直談欠稅的問題嗎？另外，從剛才我舉的例子中可見責處與地政處的連繫還不太夠，希望你們能再加強。

鄭處長可鑒：

好的，請陳議員將資料給我，我一定負責清查這件事情。

陳議員瑞卿：

我所提的是原則問題，並不是指某一個特殊的案例。

鄭處長可鑒：

有個案例我好查，否則我無從查起啊！

陳議員瑞卿：

我的意思不是要追究責任，而是希望以此為例，讓你們與地政處多加連繫。

鄭處長可鑒：

這是很寶貴的意見，我們今後一定加強，謝謝。

林議員榮剛：

處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臺北市的預算歲入方面主要的是靠歲收，這一、兩年來歲入普遍增加，不過不知道有沒有那一個項目不增反降？

鄭處長可鑒：

最顯著的是屠宰稅。

林議員榮剛：

是的，最顯著的是屠宰稅，那麼到底原因何在？我想最主要的是越境問題，處長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阻止以增加我們臺北市的歲收？

鄭處長可鑒：

我想唯一的方法就是多連繫警察機關加強查緝。

林議員榮剛：

加強？不錯，是要加強，但是愈加強屠宰稅却愈來愈少，

每次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時處長總是答覆要加強，可是到現在有什麼效果？我想不是沒有辦法解決，只在你動不動腦筋而已。

鄭處長可鑒：

這個問題我們也研究過，我想都是手續之爭，如宜蘭運到臺北是，可是我們總不能把進入臺北市的所有道路都阻塞，也不能把所有進入臺北市的車輛都阻下來檢查啊！所以縱使加強查緝，總還是會有百密一疏之處，因此我們曾經研究了兩個方法，當然還不成熟，不過這是我們研究的結果。第一個方法是將現在的屠宰稅屬縣市稅改為由中央統籌，這樣可以減少縣市為爭屠宰稅所形成的麻煩，……

林議員榮剛：

這個辦法中央是否同意呢？

鄭處長可鑒：

這只是一個建議，我們還須向上反應。

林議員榮剛：

我想並不是我們臺北市小氣，可是事實上我們所吃的豬，稅被他縣市拿去，不能充為我們臺北市的建設之用，這是很可惜的，我們每次質詢處長總是說加強查緝，可是却一點效果也沒有，處長剛才說反應中央，不知道什麼時候中央才答覆下來？什麼時候才能給我們一個交代？

鄭處長可鑒：

這個問題我們正打算建議中央。

林議員榮剛：

好的，我希望這個問題處長和局長能向中央盡力爭取。另外我再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國稅局和我們臺北市稅捐處，你的感覺是否為一體？

鄭處長可鑒：

以我個人的看法，可以說是一體的兩面。

林議員榮剛：

對的，處長可曉得臺北市國稅局爲我們臺北市的市民增加了許多不方便？處長有沒有建議中央把它合併，由我們臺北市稅捐處來代徵？

鄭處長可鑒：

我想這是一個政策問題，須要從長考慮！

林議員榮剛：

我想身爲一個公務人員，首先要考慮的是便民，利民，如果有不便民，不利民的地方，是否需要積極向上級反應？

事實上今天臺北市國稅局有很多資料是由我們市稅捐處供給的，那麼我們何不也代他們征收呢？不知道處長是否也是全靠我們稅捐處供給。

鄭處長可鑒：

剛才林議員講國稅局的資料都由我們提供，其實並不竟然，像所得稅的資料，他們就有一套電腦處理的方式，並不是全靠我們稅捐處供給。

林議員榮剛：

我不是說全部由稅捐處提供，而是認爲要以便民利民爲主，如果由稅捐處代征國稅，老百姓會感覺方便多了，不知道處長以往有沒有爭取？

鄭處長可鑒：

還沒有，這是一個體制問題，需要從長計議。

林議員榮剛：

處長說邊沒有建議，到底是不能建議呢？邊是不敢建議？處長身爲臺北市的稅捐機關首長，應該有責任爲我們的市民爭取更多的方便，希望處長拿出勇氣，儘快的向上級反應，謝謝。

鄭處長可鑒：

好的，我們一定向上級反應。

楊議員爛明：

主席，今天開會的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宣告散會明天再繼續進行？

主席：

好的，不過因爲時間不太夠，明天或許要延長些時間，各位同意嗎？（大會同意）那麼謝謝各位，明早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